

银川市

兴庆区民政局文件

银兴民函〔2023〕9号

关于核拨2023年月2集中特困供养人员 照料护理补贴经费的函

兴庆区各福利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民发〔2017〕88号）要求，经兴庆区民政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核拨2023年2月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为切实管好用好此项资金，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情况

（一）完全生活丧失自理能力人员（18人）

银川市兴庆区宁红社会福利院：4人

兴庆区中心敬老院：8人

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3人

彭阳县回民敬老院：2人

宁红残疾人托养中心：1人

(二) 部分丧失生活能力人员 (36人)

银川市兴庆区宁红社会福利院：5人

兴庆区中心敬老院：14人

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7人

海原县民政局：1人

宁红残疾人托养中心：7人

银川市精益达医院：1人

彭阳县回民敬老院：1人

二、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宁民发〔2017〕88号文件“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45%和75%确定”要求，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发放标准为877.5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发放标准为1462.5元。

三、照料护理补贴经费发放

1. 兴庆区发放完全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经费18人26325元，其中银川市兴庆区宁红社会福利院4人5850元（城市）；兴庆区中心敬老院8人11700元（城市5人7312.5元，农村3人4387.5元）；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3人4387.5元（城市2人2925元，农村1人1462.5元）；彭阳县回民敬老院2人2925元（农村），宁红残疾人托养中心1人1462.5元（城市）。

2. 兴庆区发放部分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经费36人31590元，其中银川市兴庆区宁红社会福利院5人4387.5元（城市）；兴庆区中心敬老院14人12285元（城市10人8775元，农村4人3510元），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7人6142.5元（城市5人4387.5

元，农村2人1755元），海原县民政局1人877.5元（农村），彭阳县回民敬老院1人877.5元（农村），宁红残疾人托养中心7人6142.5元（城市），银川市精益达医院1人877.5元（城市）。

3. 照料护理补贴合计57915元，其中银川市兴庆区宁红社会福利院合计金额9人10237.5元（城市9人），兴庆区中心敬老院合计金额23985元（城市15人16087.5元，农村7人7897.5元），鑫海康养中心合计金额10530元（城市7人7312.5元，农村3人3217.5元），彭阳县回民敬老院3人3802.5元（农村），海原县民政局877.5元（城市1人），宁红残疾人托养中心8人7605元（城市8人），银川市精益达医院877.5元（城市1人877.5元）。

四、有关要求

1.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是特困供养人员的专项照料护理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助资金统一由县（区）民政部门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用于集中失能供养对象照料护理开支，但不得用于机构改造维修、添置设施设备等。

2. 各供养机构必须制定照料护理经费发放方案，形成长效机制，发放方案同时报民政局备案，民政局将不定期对此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 2023年1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一）

